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章·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五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2) 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3)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p> <p>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	--	---

附件 2: 《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附件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章 (新增)</p>		<p>第四十条 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财</p>



		<p>务总监承担连带责任。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p> <p>(二) 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p> <p>(三) 公司的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p> <p>(四)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款项；</p> <p>(五) 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即便是及时发现并归还的；</p> <p>(六) 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p> <p>(七) 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八)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时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九)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超过六个月；</p> <p>(十) 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主要形式包括：</p> <p>(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p> <p>(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三) 留用察看；</p> <p>(四)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p> <p>(五) 经济处罚；</p> <p>(六)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p> <p>(七)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p> <p>(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p> <p>(二)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p> <p>(三) 多次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差错的；</p> <p>(四) 因出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p> <p>(五)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人力资源部、董秘办视情况进行具体确定。同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p> <p>第四十四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申辩的权利。</p>
--	--	--